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巍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4,282,773.13	3,339,620,661.2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5,695,771.15	2,215,114,220.48	3.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135.52	-296,390,004.80	113.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6,747,966.24	652,372,522.96	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64,138.16	28,300,828.96	8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56,788.47	16,785,210.06	19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46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6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97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非现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5,099.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4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47,407.59	
合计	2,307,349.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蒋建琪	235,946,520	56.26	235,946,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斌	36,000,000	8.58	36,000,000	质押	17,5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65,720	8.34	34,965,720	质押	9,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家华	28,800,000	6.87	28,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晓雯	18,000,000	4.29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蔡建峰	8,230,000	1.96	3,190,000	质押	5,04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0,000	0.33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22,220	0.27	0	无	0	其他
刘振海	979,880	0.23	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8,100	0.2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蔡建峰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22,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100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中证500组合	928,754	人民币普通股	928,75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422	人民币普通股	89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8,457	人民币普通股	848,457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9号资产管理计划	8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900		
海通-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AM中国A股同盛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764,702	人民币普通股	764,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雯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宁波志同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证人,蒋建琪、陆家华与蒋晓雯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及持有股东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5,173,229.39	1,182,717,763.77	-25.1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税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58,593.64	47,653,132.68	-37.55	主要系收回年初投信经销商应收票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0,169,383.91	462,170,540.46	45.0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83,857,900.11	278,191,610.58	37.98	主要系支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7,091.48	31,392,005.78	54.36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90,433.84	15,638,539.18	305.35	主要系支付土地补款款、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100,792.25			主要系发生外汇解期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8,269,076.19	392,281,165.63	21.92	主要系供应商、广告商期末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897,914.40	179,612,457.14	-44.38	主要系本期支付年初未交税费所致
资本公积	641,989,749.28	613,372,336.77	4.67	主要系股份支付确认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36,747,966.24	652,372,522.96	28.26	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9,310,869.15	4,900,913.13	89.9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8,028,960.55	176,912,812.89	17.59	主要系本期运费、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4,723,278.03	30,888,803.26	44.83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确认所致
研发费用	3,008,001.10	1,961,624.29	53.34	主要系本期研发物料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8,660.68	-1,914,938.97	113.51	主要系本期电子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所致
投资收益	2,315,099.69	535,211.92	332.56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135.52	-296,390,004.80	113.1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24,524.00	-198,026,501.28	-74.64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00	10,148,938.97	-100.18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机聊说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日期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2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39号《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截至2017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341,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341,8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分行账号为1205210029001724619的银行账户,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1,206,613.21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1,000,000.00元,律师费6,047,169.82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98,113.21元,发行手续费961,330.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35,186.7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报字[2017]第ZP10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1205210029001724619	14,496.2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	19106101040234569	10,969.8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53237367869 8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36061705018010058890		已销户
合　计		25,466.07	

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银行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公司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投资项目"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目的是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扩大杯装奶茶的产能,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以及公司液体奶茶品牌影响力的扩大,液体奶茶扩产成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最优选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将原项目"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东江厂年产16.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4,76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18-012)。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详见附表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289.12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提前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56.1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8年度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6,056.19万元。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效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投2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建成后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100%。100%达产后实现年度税后利润13,096.14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初左右开始建设,于2017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关键设备仍在不断的调试及整改中,尚未100%达产,因此未完成100%达产后实现年度税后利润13,096.14万元的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13.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389.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67.33	2018年度			47,72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72%	2019年1-3月			3,661.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让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6,056.19	26,056.19	26,056.19	26,056.19	26,056.19	26,056.19		2017年(注1)
2	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4,757.33	24,757.33	24,757.33	24,757.33	24,757.33	25,332.94	575.61(注2)	注3
合计			50,813.52	50,813.52	50,813.52	50,813.52	50,813.52	51,389.13	575.61	

注1: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于2016年初左右开始建设,于2017年4月开始试生产,至2017年12月的后续试生产过程中,关键设备仍在不断的调试及整改中。

注2: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75.61万元,原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用于投入该项目。

注3:截止2019年3月,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1	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58.69%	全面生产后第一年税后利润万元,第二年税后利润10,934.48万元、第三年及以后年度税后利润13,096.14万元	不适用(注2)	-3,751.15	-162.57	-3,913.72	注3
2	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1: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该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相万法一致。

注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期2年,项目投2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建成后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100%,该项目于2016年初左右开始建设,2017年度完成建设备仍在不断的调试及整改中,尚未100%达产,为保持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一致,2017年度效益不进行列示。

注3:截止2019年3月,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尚未100%达产,因此未完成100%达产后实现年度税后利润13,096.14万元的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2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或"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年产2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和天津年产11.2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香飘飘液体奶茶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公司"固体杯装奶茶+液体奶茶"业务布局更加完善,有助于减小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结果,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期长远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债于2019年11月30日完成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亿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44元/股(该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4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9年4月19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全部未转股	2019.11.30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1,935.00	41,935.00	44,71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469.95	31,469.95	31,46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170.71	28,170.71	28,17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2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5	0.67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时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 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转股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成都年产2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	78,752	70,626
天津年产11.2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	30,476	16,374
合计	109,228	87,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以切实履行所作出的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修正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间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且律规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有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本次发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以切实履行所作出的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6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